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7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股份数量为1,584,9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85,869,600股的0.8527%。

2.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份数量为254,6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85,869,600股的0.1370%。

3. 本次实际解锁的激励对象共计212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839,5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85,869,600股的0.9897%。

4. 本次解锁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5月13日。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 2019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2019年3月1日至2019年3月10日，通过公司内部系统公示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披露了《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 公司于2019年3月18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19年3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19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 2019年5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5月13日。

6. 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于2019年6月12日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23,613,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123,613,000股增加至185,419,500股；同时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3,613,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000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74,167,800.00元（含税）。

根据《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将进行相应的调整"的规定，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完成后，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均对应调整。因此，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361.30万股调整为541.95万股。

7. 2020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9年6月12日实施完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由34.60万股调整为51.90万股；同时，同意以2020年3月12日为授予日，以8.9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06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51.9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 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9. 2020年4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4月29日。

10. 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5月13日；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167,800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115名。

11. 2020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2.03元/股调整为8.02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8.98元/股；同意对3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7,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部分未解除限售的数量为22,500股，回购价格为8.02元/股，预留授予部分未解除限售的数量为4,500股，回购价格为8.9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2. 2020年7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 2020年8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7,00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未解除限售的数量为22,500股，回购价格为8.02元/股，预留授予部分未解除限售的数量为4,500股，回购价格为8.98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4.37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218人。

14. 2021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3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1,9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部分未解除限售的数量为39,600股，回购价格为8.02元/股；回购注销的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2,300股，回购价格为8.9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5. 2021年1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6. 2021年3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1,900股，其中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部分未解除限售的数量为39,600股，回购价格为8.02元/股；回购注销的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2,300股，回购价格为8.98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0.18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215人。

17. 202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董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届满说明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3月12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4月29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1年4月28日届满。

2.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序号	激励对象获授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此类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此类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8888888 8888888 8888888 注："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中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金额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6188号），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374.51万元，股份支付影响金额为1,565.52万元，剔除股份支付和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2,940.03万元；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464.92万元，较2018年考核基数8,464.92万元增长52.87%；满足本期解除限售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4	激励对象所在部门层面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所在部门及个人的考核周期为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部门和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与绩效考核系数及可解除限售比例对应关系如下表所示： 8888888 8888888 8888888 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当期计划解除限售数量×激励对象所在部门绩效考核系数×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所在部门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同时为"合格"及以上等级，根据上述公式，公司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解除限售期内计划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除已离职激励对象（其中3名激励对象的回购注销手续已办结，1名激励对象自动放弃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

解除限售安排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2%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2%

绩效考核等级	A:优	B:良	C:合格	D:不合格
部门绩效考核系数	1	1	0.7	0
个人绩效考核系数	1	1	1	0
当期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70%	0

综上所述，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111名激励对象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5月13日。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共计1,839,5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85,869,600股的0.9897%。
3.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共计212名。
4.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1）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可解锁数量

单位：股

序号	激励对象	现任职务	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
1	刘杰	董事/总经理	330,000	132,000	99,000	99,000
2	由春燕	董事/副总经理	324,000	129,600	97,200	97,200
3	莫泽艺	副总经理	249,000	99,600	74,700	74,700
4	石深华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32,500	93,000	69,750	69,750
5	曾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00,000	120,000	90,000	90,000
6	卢其慧	副总经理（已届满离任，现任其他管理人员）	153,000	61,200	45,900	45,900
7	周爱新	总工程师（已届满离任，退休）	90,000	36,000	27,000	27,000
8	公司及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关键岗位人员	参与本期解除限售人员（104人）	3,604,500	1,441,800	1,081,350	1,081,350.00
		离职人员-已办结回购注销手续（3人）	103,500	41,400	–	–
		离职人员-暂未办理回购注销手续（1人）	33,000	13,200	–	–
合计			5,419,500	2,167,800	1,584,900	1,584,900

（2）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可解锁数量

单位：股

序号	激励对象		已获授的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
1	公司及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关键岗位人员	参与本期解除限售人员（101人）	509,200	254,600	254,600
		离职人员-已办结回购注销手续（3人）	6,800	–	–
		离职人员-暂未办理回购注销手续（2人）	3,000	–	–
合计			519,000	254,600	254,600

注1：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刘杰先生、由春燕女士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激励对象曾勇先生、石深华先生、莫泽艺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注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实为准。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后股本结构的变化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5,735,905	24.61	–1,839,500	43,896,405	23.62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3,701,800	1.99	–1,839,500	1,862,300	1.00
高管锁定股	42,034,105	22.61	0	42,034,105	22.6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0,133,695	75.39	1,839,500	141,973,195	76.38
三、股份总数	185,869,600	100	0	185,869,600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六、备查文件

1.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4.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5.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6. 公司出具的《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7. 解除限售变更登记申报明细清单、股份变更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1-036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受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存在药品监管部门审批环节不能获得通过的风险及未来盈利能力预测方面存在不能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事项未达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概述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立方制药"）与安徽省双科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称"双科药业"）于2021年05月10日签订了《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主体变更协议》，经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中铭评估"）评估后，立方制药以人民币3,800万元受让金珍滴眼液等13个滴眼剂（以下称"标的品种"）药品技术的所有权，并成为标的品种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

本次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事项未达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事宜须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批同意。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双科药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安徽省双科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25549793S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科学大道80号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科学大道80号
法定代表人	洪庭喜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340106000011410
成立日期	2000年12月11日
营业期限	2040年12月31日
经营范围	滴眼剂、原料药的生产、销售。
主营业务	滴眼剂、原料药的生产、销售。
股东情况	合肥神鹿医药有限公司持股100%

2、除本次标的品种的持有人变更和技术转让交易外，双科药业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其他方面的关系。

3、经核查，双科药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品种的基本情况

序号	品种	规格	批准文号
1	利巴韦林滴眼液	8ml:8mg	国药准字H20045005
2	阿昔洛韦滴眼液	8ml:8mg	国药准字H20043616
3	硼酸毛果芸香碱滴眼液	5ml:25mg	国药准字H20058062
4	色甘酸钠滴眼液	5ml:0.16g	国药准字H20045008
5	吲哚美辛滴眼液	5ml:0.2g	国药准字X20010612
6	诺氟沙星滴眼液	8ml:24mg	国药准字H20045278
7	复方右旋糖酐70滴眼液	15ml:15mg	国药准字H20045277
8	氯霉沙星滴眼液	5ml:15mg	国药准字H20045425
9	金珍滴眼液	每支装8ml	国药准字Z20080019
10	盐酸环丙沙星滴眼液	5ml:15mg（按环丙沙星计）	国药准字H20044981
11	吡嘧司特钾滴眼液	5ml:5mg	国药准字H20056611
12	加替沙星滴眼液	0.3%（g/ml）	国药准字H20051825
13	苄达赖氨酸滴眼液	8ml:40mg	国药准字H20063124

2、标的品种的销售情况

2019年、2020年标的品种销售额合计分别为3,026.9万元、1,731.2万元。

3、标的品种的评估情况

立方制药和双科药业共同委托中铭评估对标的品种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1]第9020号），经评估，标的品种市场价值为3,805.81万元（无税）。

4、标的品种的其他情况

上述标的品种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立方制药，乙方：双科药业

1、《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主体变更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控制以下事项：

1）持有人变更：标的品种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由乙方变更为甲方，新的药品注册批件原件由甲方持有；

2）技术转让：乙方将标的品种药品现有的全部技术（生产技术、制剂技术、配方工艺、质量标准、技术秘密等）、相关资料（申报全套资料、工艺规程、批生产记录、工艺验证方案报告、质量研究和稳定性试验等）以及其他甲方合理要求的信息和资料全部移交给甲方。标的品种药品技术涉及的资料移交及权利人变更程序完成后，甲方为标的品种药品技术的唯一所有权人。

2、交易对价：标的品种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及技术转让的交易对价总价为3800万元人民币。

3、支出款项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4、付款方式：

1）甲方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一笔转让款，数额为800万元（大写：捌佰万元整）；

2）乙方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将标的品种药品技术相关的所有资料移交至甲方，与甲方签订《药品委托生产合同》、《质量保证协议》，配合甲方报送增加药品生产范围相关资料。在完成上述事项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笔转让款，数额为1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

3）乙方应配合甲方办理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事宜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申请，并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以甲方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的相关批件。在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报送申请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三笔转让款，数额为800万元（大写：捌佰万元整）；在甲方取得相关批件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四笔转让款，数额为400万元（大写：肆佰万元整）。

4）甲方成为标的品种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并正常运营6个月后，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五笔转让款，数额为800万元（大写：捌佰万元整）。

5、付款条件：

1）乙方合法拥有标的品种药品及相应的技术，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2）乙方有权将标的品种药品及相应的技术转让给甲方，不违反其对第三方的任何义务、承诺；

3）乙方就本协议按照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内部决议程序。

6、合同解除：

1）若甲方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接收方条件，或者本协议项下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未能在2022年3月31日前变更为甲方的，则双方均有权终止本协议且无须向对方承担任何责任，但需提前30日发出解除通知；

2）如本协议因上款内容解除的，乙方应将其已收到的全部标的品种转让费于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10日内足额退还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全部标的品种转让费后10日内将其自乙方取得的全部标的品种药品技术资料退还给乙方。同时，双方应协商完成其他手续，以使双方的状态恢复至本协议签署之前。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为契机，根据战略规划，积极储备具有发展潜力的药品品种，丰富公司产品线，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事项可能会因为政策环境变化、药品监管部门审批环节、技术风险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标的品种未来的销售情况也可能会受到市场环境、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具体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主体变更协议》。

特此公告。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58 证券简称：雪迪龙 公告号：2021-044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年5月6日、2021年5月7日、2021年5月10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规定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1-024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盛昌"）于2020年8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2020年9月15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4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4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2020年9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等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赎回本金（万元）	投资收益（元）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1年2月9日	2021年5月10日	1.35%或2.86%或3.29%	是	10,000.00	705,205.48

备注：公司与上表所列签约银行无关联关系，全部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赎回，收回本金10,000.00万元，取得现金管理收益705,205.48元。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1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0年11月2日	2021年2月2日	1.35%-3.55%	是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00	2021年2月5日	2021年3月12日	1.30%-3.07%	是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1年2月9日	2021年5月10日	1.35%或2.86%或3.29%	是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00	2021年3月15日	2021年6月15日	1.30%或3.54%	否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6天（挂钩汇率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1年3月17日	2021年6月21日	1.35%-3.42%	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赎回的金额为人民币8,000.00万元，公司用于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闲置自有资金金额未超出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额度范围。

三、备查文件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1-045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1年度福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使广大投资者能更深入全面地了解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情况，本公司将参加福建证监局与福建省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2021年度福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活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网上互动交流时间为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15:30-17:00。

出席本次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人员有：董事长滕用庄先生、财务总监郑顺辉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颖娟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1-033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

股东胡宇航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1年5月10日，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收到公司5%以上股东胡宇航的《关于持股变动情况的告知函》，胡宇航先生在2021年5月10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董事胡宇航转让了2,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因此李卫伟在2021年5月10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转让了39,300,000股，累计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1.77%，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胡宇航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昌乐园**号员村街*****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5月10日		
股票简称	三七互娱	股票代码	002555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39,300,000	1.77	
合计	39,300,000	1.7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赠与 其他	☐ 协议转让 ☑ 间接方式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表决权让渡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61,413,019 16.30%	322,113,019 14.5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0,353,255 4.07%	51,053,255 2.3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1,059,764 12.22%	271,059,764 12.22%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